

2020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

《授權書》

甲方： (立書人)

乙方：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文化教育協會 (主辦方)

一、 授權內容

甲方同意授權肖像權和創作作品之著作權予乙方，使用於參加「2020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 (City Cup for Campus E-sports Invitational Competition)」，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公開展示、教學分析與應用和各類宣傳活動之使用等。

二、 切結保證與免責聲明

- (一) 甲方應保證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競賽、為參賽學生本人創作、無冒用他人作品、無涉及抄襲、無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 (二) 甲方應保證參賽作品內容無涉及負面之圖文、語音、影像等各類訊息 (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文化、種族、性別、人身攻擊等毀謗，侵犯他人著作、肖像、隱私、名譽、權利等違法或傷害情事)。如有違反，甲方同意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乙方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等)，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如乙方利用參賽作品及其他甲方相關授權之權利時，因自行增加或變更內容而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則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對於因參與本賽事所引起之任何糾紛或致第三者權益受損等情事，甲方願意負起責任。
- (五) 甲方瞭解本賽事之學術交流性，且願意以健康、合法、友好之競爭行為參與本賽事，如有違背上述行為，同意接受主辦方裁決懲處及國家相關法律約束。

三、 違約及解除/終止

- (一) 任意方如違反本授權書之約定，他方得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限催告違約方改正；該違約方應於期限內改正，倘若無法改正或逾期未改正時，該催告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或終止此合約。
- (二) 乙方如因違反本授權書約定而由甲方依約或依法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者，除另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權之權利。
- (三) 任一方如違反本授權書之約定，乙方有權視其違約之情況向甲方索回所有獎勵並具法律追訴權；且如因此導致乙方發生損害，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賠償相關損害。
- (四) 如甲方非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唯一著作人，甲方應於本授權書簽署時提供甲方擁有著作權或合法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
- (五) 就本授權書所生爭執，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主辦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文化教育協會

立 書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

電 話 ：

電子郵件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